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、邹子涵、周丽娟、陈义、陈峰等合计 2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1.2913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停牌。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，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、创业板指数（399006.SZ）、同花顺通用设备指数（881117.TI）的累计涨跌幅如下：

项目	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(2025 年 1 月 27 日)	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(2025 年 3 月 4 日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 (元/股)	12.77	13.70	7.28%
创业板指数 (399006.SZ)	2,063.82	2,190.08	6.12%
同花顺通用设备指数 (881117.TI)	5,629.36	6,609.24	17.41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			1.16%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			-10.12%

剔除大盘因素（参考创业板指数（399006.SZ））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.16%，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（参考同花顺通用设备指数（881117.TI））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-10.12%。因此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